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726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銘村
李泓毅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字第14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銘村及其配偶李高麗娜（所涉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部分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分別為石川有限公司（下稱石川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及登記負責人，被告李銘村之子即被告李泓毅則為石川公司現場監工人員，均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緣石川公司承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「臺北捷運淡水線露天段導電軌設備維護工作」工程，並指派該公司底漆除鏽技術員即告訴人王誌忠（下稱告訴人），使用電動輪砂機從事底漆除鏽工作，被告李泓毅則擔任該工程之監工人員。詎被告李銘村、李泓毅均明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之規定，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，致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，竟均疏於注意，未提供護目鏡予告訴人配戴，嗣告訴人於民國105年9月8日上午2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北投區臺北捷運復興崗站，使用手持式電動輪砂機，施作鐵軌支架底漆除鏽工程時，砂輪機上斷裂之鐵刷毛噴入告訴人左眼角，而受有左眼創傷性白內障術後無水晶體，視力無法回復至受傷前視力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李銘村、李泓毅業務過失致重傷
03 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李銘村、李泓毅均係涉犯刑法第28
04 4 條第2 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
05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2 人達成和
06 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
07 （見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726 號卷第273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
08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12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于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李駟揚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